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19〕162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《上海市宝山区 杨行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— 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的请示〉》（宝杨府〔2019〕89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郊野单元（村庄）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杨行郊野单元》）的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，即杨行镇城市开发边界外的区域，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6.0平方公里。规划期限至2035年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杨行郊野单元》确定的功能定位，即塑造为集“转型示范、活力社区、绿色通廊”为一体，与镇区相辅相成、有机共生的乡村振兴示范点。

三、严格落实建设用地“负增长”的总体要求，至 2035 年，规划控制杨行镇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面积约 291.9 公顷（不含机动指标），农用地约 274.5 公顷，水域及未利用地约 37.3 公顷。

四、原则同意《杨行郊野单元》确定的镇村体系、村庄布局规划、道路交通规划、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以及分期建设目标。建设实施中可根据周边用地情况进行方案优化。

请你镇接文后按实施计划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建设、加强减量化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16日印发